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

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函征确认, 上海久事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52995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0.71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除此之外, 无其他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 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